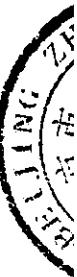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10日向东土科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9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言部分中所述本所律师作出的重要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用简称一致。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南京电研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后需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变更尚需获得南京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电研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4）

答复：

根据南京电研的最新版《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南京电研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将于南京电研改制完成后将标的资产转让至东土科技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一）南京电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南京电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应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南京电研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因此，南京电研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还需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南京电研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并需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二）南京电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同时，《公司法》第二

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根据南京电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共有十五名股东，现有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现有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批准的前提下，转让方保证于本次交易交割前通过将目标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确保转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处于可交易状态。”根据南京电研实际控制人邓绍龙先生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后，其将确保南京电研具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全部必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后，南京电研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申请材料显示，1) 2016年3月南京电研进行存续分立，南京电研继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分立新设电研科技从事与电力自动化相关的其他技术研发业务。2) 公司的房地产进入电研科技公司。3) 分立后存续的两个公司对分立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南京电研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减资决议后，未能及时通知债权人，亦未在报纸上进行公告。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存续及新设公司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前述分立事项的背景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分立时公司的房地产进入电研科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未能及时通知债权人、未在报纸上进行公告等事项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等的影响。4) 补充披露是否与债权人就公司分立后的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前述安排下触发担保事项时的应对措施，前述债务处理安排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5）

答复：

（一）分立事项的背景及合理性以及分立时南京电研的房地产进入电研科

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南京电研的说明及确认，其“属于科技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将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系统集成的形式销售给客户，开展业务时对土地房产的依赖性不强”，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南京电研于分立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物业资产排除在本次收购资产之外，因此需要将该部分资产从南京电研剥离；“且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请免缴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费”，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南京电研进行分立的方式将该前述物业资产从南京电研剥离至分立新设的电研科技。

2016年3月16日，南京电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决定对南京电研进行存续分立，继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分立新设电研科技，承接南京电研的土地房产，主营业务为从事与电力自动化相关的其他技术研发业务。

（二）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未在报纸上进行公告等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南京电研的说明及其《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电研曾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分立减资的议案，但当年未能执行该分立减资安排。2016年3月16日，南京电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但南京电研在作出本次分立减资决议后，未能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亦未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6年8月20日，南京电研于《金陵晚报》就2016年3月的分立减资事项发布《补充公告》，明确南京电研于本次分立前的全部债务由分立后的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南京电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以书面形式函告南京电研。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已就2016年3月分立减资事项取得分立前部分债权人签署的《谅解函》，相关债权人确认已充分知悉南京电研2016年3月分立减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登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的情况，鉴于南京电研已于2016年8月就分立事项发布补充公告，

并已向相关债权人充分履行通知义务，且相关债权人要求南京电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未因此而受到实质性损害，因此相关债权人对南京电研分立前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公告程序的瑕疵予以谅解，除放弃要求南京电研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以外，相关债权人亦保证不因分立的告知程序瑕疵而追究南京电研的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或对南京电研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且“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鉴于：（1）南京电研已于《金陵晚报》就 2016 年 3 月分立减资事项发布了《补充公告》；（2）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已就 2016 年 3 月分立减资事项取得分立前部分债权人签署的《谅解函》；（3）南京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准本次变更且向南京电研换发《营业执照》，并于同日向电研科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4）2016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5）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未曾就前述事项收到任何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通知；（6）根据南京电研实际控制人邓绍龙先生的承诺，若南京电研因本次变更的程序性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其将就南京电研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电研 2016 年 3 月分立减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登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南京电研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的相关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25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南京电研总负债为 102,071,438.58 元。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电研于分立基

准日主要对外负债的偿还情况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前述分立基准日的债务，南京电研尚未偿还的金额约为 649.70 万元，“上述债务均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负债，绝大部分为对本公司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本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偿还相关债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权人未就分立事项要求本公司与其达成任何债务清偿的协议或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相关债务的存在及清偿是本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发生，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权人未就分立事项要求南京电研与其达成任何债务清偿的协议或要求南京电研提供任何担保，但南京电研已就分立减资事项于 2016 年 3 月在《金陵晚报》发布《补充公告》，明确南京电研于本次分立前的全部债务由分立后的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承担连带责任，且就分立减资事项取得分立前部分债权人签署的《谅解函》，该等债权人除放弃要求南京电研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以外，亦保证不因分立的告知程序瑕疵而追究南京电研的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或对南京电研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根据南京电研实际控制人邓绍龙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南京电研因本次变更的程序性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其将就南京电研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此外，根据南京电研实际控制人邓绍龙先生的承诺，若南京电研因本次变更的程序性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其将就南京电研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权人未就分立事项要求南京电研与其达成任何债务清偿协议或要求南京电研提供任何担保，但南京电研已通过发布《补充公告》、取得部分债权人《谅解函》的方式明确了分立前相关债务的承担方式，且南京电研实际控制人邓绍龙先生承诺对南京电研因分立的程序性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电研就分立事项债务的相关清偿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或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材料显示，南京电研在 2016 年 4 月进行存续分立，南京电研继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分立新设电研科技，从事与电力自动化相关的其他技术研发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京电研报告期的原始财务报表。2) 本次分

立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主要资产、负债的拆分情况。3) 本次分立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收入、费用等利润表科目的具体拆分依据。4) 南京电研和分立新设的电研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6）

答复：

（一）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存续的南京电研分立后不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由电研科技承接，存续的南京电研按照市场价格向电研科技租赁取得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南京电研属于科技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将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系统集成的形式销售给客户，其业务开展对土地房产的依赖性不强，后续其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及其子公司爱睦能源对其各自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根据电研科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研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南京电研原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至电研科技的过户登记完成后，电研科技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在资产方面各自独立。

2. 人员独立性

根据南京电研及电研科技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电研科技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电研科技领取薪水；南京电研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电研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研科技共有何方、吴唐进、李定兰及徐金海四名员工。根据该等员工出具

的《离职证明》及相关文件，前述四名员工均已从南京电研离职并与电研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

3. 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浦口支行于2011年11月13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2471612)；电研科技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浦口支行于2016年5月25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5225273)。根据电研科技的确认，其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人员，其财务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南京电研任职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设有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电研科技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内部职能部门正在设立中。

根据南京电研及电研科技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电研与电研科技的内部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职能部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性

根据南京电研提供的《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及南京电研的说明，分立后存续的南京电研继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系统(含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设的电研科技主营业务为从事与电力自动化相关的其他技术研发业务。

根据电研科技的确认，南京电研分立新设电研科技的目的是承接南京电研的土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研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南京电研租赁房产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29号，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租赁房产属于南京市高新区小柳工业园，同一地段相邻的住宅及办公楼

平均租赁价格在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至 24 元之间，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以租赁房产所在地段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电研和分立新设的电研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各自独立，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5 月，南京电研股东邓绍龙等以货币资金等额置换南京电研前身电研有限时股东叶明宝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置换后上述股东享有该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的所有权，但承诺将该等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基于南京电研继续无偿且永久地使用，且不设置任何使用条件或障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出资置换的背景及合理性，置换资产清单。2) 前述股东是否与南京电研就继续使用上述资产签署书面协议，目前上述资产的使用情况，相关安排的期限，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7）

答复：

（一）2014 年 5 月南京电研股东邓绍龙等出资置换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南京电研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1) 同意股东邓绍龙、何方、王自立、吴银福、陈濛、刘丽华、刘浩、吴凯、谢苏琨、欧阳辉、吴唐进自愿以货币资金 199.9369 万元等额置换南京电研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时股东叶明宝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 105 万元无形资产和 94.9369 万元实物资产，本次出资置换不改变目前公司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各自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

2) 上述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后，享有该等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并承诺将该等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给予南京电研继续无偿且永久地使用，且不设置任何使用条件或障碍；

3) 上述自然人股东自愿承担南京电研可能遭受的全部风险和损失，并负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A. 由于实施本次出资置换而使南京电研受到损害；B. 本次

出资置换的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并使南京电研受到损害；
C. 本次出资置换的无形资产因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导致工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而使南京电研受到损害。

4)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仍然认可投资入股南京电研时公司全部资产的价值以及各项投资条件，并自愿放弃基于本次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

同月，南京电研向南京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办理出资置换事项的请示函》。根据该函件，南京电研于2014年正在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其于1999年成立时原股东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105万元无形资产和94.9369万元实物资产，“由于历史悠久存在权属文件不全及无形资产出资可能不符合当时法律对于出资比例的要求等问题”，为解决该等问题，南京电研现有的部分股东拟以199.9369万元现金投入公司等额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出资，置换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该请示已获得南京市工商局的同意。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汇兑来帐凭证（回单）》、《客户贷记通知单》、《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单》，截至2014年5月30日，南京电研已收到其股东邓绍龙、何方、王自立、吴银福、陈濛、刘丽华、刘浩、吴凯、谢苏琨、欧阳辉、吴唐进汇入的货币资金共199.9369万元。

综上，结合南京电研的说明及其向南京市工商局提交的相关函件，南京电研于2014年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时，为解决“由于历史悠久存在权属文件不全及无形资产出资可能不符合当时法律对于出资比例的要求等问题”，邓绍龙等11名南京电研股东于2014年5月以货币资金等额置换原股东叶明宝作为出资投入南京电研的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该等出资置换发生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马逸雯、吴健、新疆安通纳为南京电研的外部投资者，南京金萱瑞为南京电研的员工持股平台，经南京电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股东未参与出资置换。参与出资置换的11名股东已于2014年5月30日前将货币资金共199.9369万元汇至南京电研。

根据南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无资评[99]0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无资评[99]099-2号）以及振业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振业

(99)447号), 上述出资置换置出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评估价值	折合注册资本
实物资产				
1.	存货-原材料	实物资产	93,004.38 元	93,004.38 元
2.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实物资产	30,780.8 元	30,780.8 元
3.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实物资产	618,100 元	618,100 元
4.	存货-在用低值易耗品	实物资产	22,817.5 元	22,817.5 元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实物资产	184,667.5 元	184,667.5 元
实物资产合计			94.9369 万元	94.9369 万元
无形资产				
1.	KG 系列和 NSA 系列微机保护装置生产技术	无形资产	142 万元	105 万元
无形资产合计			142 万元	105 万元
置出资产合计			236.9369 万元	199.9369 万元

(二) 相关股东与南京电研就置换资产的使用安排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2014 年 5 月邓绍龙等本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置换时,上述置换资产清单所列全部实物资产均已于本公司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完毕,清单中所列全部无形资产使用价值已得到充分利用,该等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已不再用于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构成影响。”因此,置换资产清单所列资产于 2014 年 5 月进行出资置换时已不再用于南京电研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相关股东未与南京电研就继续使用该等资产签署书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邓绍龙等南京电研股东于 2014 年 5 月进行出资置换的原因合理,进行本次出资置换时,置换资产清单所列主要资产已不再用于南京电研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相关股东未与南京电研就继续使用该等资产签署书面协议,该次出资置换对南京电研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申请材料显示,1)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物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2,181 万元)。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45 日或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 15 日（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内，将目标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过户至第三方名下。3）转让方负责确保标的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所有权人与目标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保证目标公司权利不受任何损害，并支付不高于市场价格或更为优惠的租金费用。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是否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否已评估作价，以及出售后收益的归属。2）结合南京电研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方式，补充说明上述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资产受让方是否与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以及保障租赁价格公允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8）

答复：

（一）南京电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方案，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物业资产。2016 年 3 月 16 日，南京电研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决定对南京电研进行存续分立，分立新设电研科技，承接南京电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向南京电研出具《房屋交易办理（备案）告知单》，受理南京电研将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9 号的房屋转让予电研科技的登记申请。2016 年 12 月 8 日，南京电研与电研科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电研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9 号，面积为 33,79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电研科技。该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向房屋及土地主管部门提交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南京电研关联方电研科技名下所需的全套材料，预计完成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南京电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物业资产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作价；南京电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物业资产在南京电研存续分立过程中进入分立新设公司电研科技，南京电研不再对该等物业资产享有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二）相关安排的合理性、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保障租赁价格公允的措施

南京电研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国土资浦分让合[2007]073 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 33,7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浦国用(2014)第 2231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791.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5 月 14 日，南京电研为其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9 号面积为 15,503.57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办理产权登记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2666 号）。

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及本次交易的方案，因南京电研属于科技型企业，其将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系统集成的形式销售给客户，其业务的开展对土地房产的依赖性不强；而本次交易前南京电研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规模超出其实际经营需要。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南京电研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排除在本次收购资产之外，因此需要将该部分资产从南京电研剥离，最终交易双方确定通过南京电研进行存续分立并新设电研科技的方式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从南京电研转移至电研科技。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南京电研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完成过户及登记程序后，由转让方负责确保电研科技与南京电研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保证南京电研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权利不受任何损害，并支付不高于市场价格或更为优惠的租金费用。南京电研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根据电研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南京电研的分立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研科技与南京电研的股权结构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为电研

科技的股东，因此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电研原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2666 号），租赁房产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9 号。根据南京电研的确认，租赁房产属于南京市高新区小柳工业园，同一地段相邻的住宅及办公楼平均租赁价格在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至 24 元之间，南京电研和电研科技以租赁房产所在地段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此外，南京电研及电研科技书面约定“房屋租金每 3 年按同地段房租的平均涨跌幅度调整 1 次，但涨跌幅度不超过 3%的，不予调整。”

综上，南京电研与电研科技之间的租赁交易系关联交易，双方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同一地段相邻的住宅及办公楼出租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并约定了根据同地段房租涨跌幅度进行租金调整的机制。

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新疆安通纳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目前正在申请备案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疆安通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9）

答复：

（一）新疆安通纳备案事项进展情况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安通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鸿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疆安通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工作。”

《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后，根据新疆安通纳的说明，其有限合伙人仲永健、张伦、郝原和赵培刚因各自的商业安排，决定终止对新疆安通纳出资并转让各自所持有新疆安通纳的合伙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新疆安通纳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议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仲永健、张伦、郝原和赵培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新疆安通纳的

合伙份额转让予新疆安通纳有限合伙人肖舟并从新疆安通纳退伙，新疆安通纳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新疆安通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新疆鸿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7.092%
2	有限合伙人	肖舟	5,240	92.908%
总计	-	-	5,64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新疆安通纳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舟及其配偶尹明妹分别持有新疆鸿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

根据新疆安通纳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已于2017年1月9日就新疆安通纳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给予反馈，通知私募基金产品审核申请已被退回，要求“请对外募资后提交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新疆安通纳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新疆鸿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肖舟先生和新疆安通纳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基于新疆安通纳的商业安排，自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新疆安通纳存续期间，新疆安通纳的资金来源仅限于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的资金，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募集资金行为。

鉴于：(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私募投资基金有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2)基金业协会在新疆安通纳私募基金备案事项反馈中要求新疆安通纳于“对外募资后提交备案”；以及(3)新疆安通纳及肖舟先生承诺，在新疆安通纳存续期间，新疆安通纳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募集资金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安通纳缺少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新疆安通纳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二）新疆安通纳内部合伙份额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新疆安通纳本次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未改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交易对方。仲永健、张伦、郝原和赵培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新疆安通纳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新疆安通纳有限合伙人肖舟，属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内部进行合伙份额转让，交易对方新疆安通纳的有限合伙人数量减少，未造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减少，且仲永健、张伦、郝原和赵培刚转让的新疆安通纳合伙份额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未达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的 20%。

因此，新疆安通纳本次内部合伙份额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七、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兴宏图 100%股权、东土军悦剩余 49%股权以及远景数字剩余 49%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19）

答复：

（一）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东土科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前次重组各交易对方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重组交易对

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和兴宏图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等 4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已向东土科技及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如前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等 47 名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性承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对所持和兴宏图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和兴宏图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邱克、李大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前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前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	否
周克	关于股份	自前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	2016年5月27日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勤等 其他 45名 交易 对方	锁定的承 诺	月内不转让其因前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起三十六个月	
邱克、 李大地、周 克勤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违反该承诺项下任何条款，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 并正在履行中	否
邱克、 李大地、周 克勤	关于规范 关联交 易的承 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p>	该承诺持续有效 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p>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交易对方未履行该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等47名交易对方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p>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须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36个月（目标公司主动予以解聘且经过收购方同意的除外）；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应按以下约定于离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p> <p>（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离职的，或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满12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含现金支付对价及股份支付对价，下同）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p>（2）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6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p>（3）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	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p>在自标的公司离职后3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违反不竞争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不竞争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等 47 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和兴宏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80.00 万元、4,020.00 万元、4,820.00 万元。如前次交易于 2016 年期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主体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20.00 万元、4,820.00 万元、5,810.00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	否
邱克	关于资质的承诺	“1、自飞讯数码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JB2486）到期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飞讯数码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之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本人承担因《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过期而对飞讯数码产生的任何风险、纠纷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2、自飞讯数码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BJC10014）到期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未来飞讯数码取得新换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之日止，本人承担因《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过期而对飞讯数码产生的任何风险、纠纷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1、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讯数码取得换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是
邱克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	“因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诉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宏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一案，如果法院终审判决华夏电通胜诉，则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诉讼对和兴宏图产生的一切诉讼风险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华夏电通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提出撤诉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日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该承诺已无需履行

(2) 东土军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小军、	关于所提供	已向东土科技及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	该承诺持续有效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本人承诺：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前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并正在履行中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性承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对所持东土军悦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东土军悦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前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前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	否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p>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任何条款，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交易对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王小军、王文彬、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自股权交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张国刚、刘翀、黄鹏		<p>割日起仍须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36 个月（目标公司主动予以解聘且经过收购方同意的除外）；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应按以下约定于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p> <p>（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离职的，或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含现金支付对价及股份支付对价，下同）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p>（2）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p>（3）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离职的，应将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p>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王小军、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	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p>在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3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不竞争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不竞争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王小军、	业绩承诺	东土军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	2016 年至 2018 年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文彬、张国刚、刘翀、黄鹏等 16 名交易对方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97.00 万元、1,445.00 万元、1,904.00 万元，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1%、31%。 如前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相应净利润承诺数额以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王小军、王文彬	关于资质的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未来东土军悦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之日止，本人承担因尚未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而对东土军悦产生的任何风险、纠纷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承诺与本承诺的其他承诺人就前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东土军悦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是

(3) 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数字”）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已向东土科技及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前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合法合规性承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对所持远景数字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远景数字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前次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前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	否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交易对方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任何条款，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将杜绝一切</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p>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交易对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黄兵、冯继红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p>黄兵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须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24 个月；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应按以下约定于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支付赔偿金：</p> <p>（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 3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收购方；</p> <p>（2）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 24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前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收购方；</p> <p>（3）若收购方或目标公司主动对黄兵予以解聘，收购方应按照以上赔偿标准在解聘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赔偿金给黄兵。</p> <p>另外冯继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须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24 个月。</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黄兵、邬小峰、冯继红	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p>在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3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p>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违反不竞争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须对由于违反不竞争承诺导致的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东土科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于或为他人经营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收购、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与竞争性业务有关的投资；2、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推广，或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或经济利益；3、直接或间接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述第 1 或第 2 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利益；4、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持第三方从事竞争性业务。”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关于股份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定的承诺	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起三十六个月	
		“本人目前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土科技”或“上市公司”）165,488,4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7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土科技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拟认购东土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若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导致本人持股比例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	否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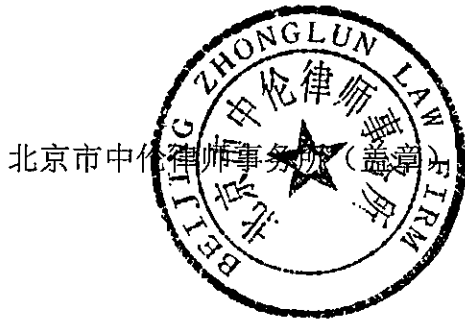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东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出具《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确认及承诺函》，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前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就前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履行的公开承诺，鉴于此，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艳丽
李艳丽

陈笛
陈笛



2017年2月22日